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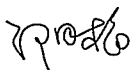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法律顾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提名人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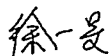
（二）经审阅候选人履历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阮一恒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罗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汪勇先生、侯往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乔晶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董钊先生担任公司总工程师；罗琳先生兼任公司总法律顾问，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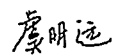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郭月梅



徐一旻



虞明远

2022年12月26日